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5
29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
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
面临的特殊问题

哥伦比亚(代表同时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和中国):
决议草案

* 包括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国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另一国家,使之在其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承认一切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的特性,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一切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吁请各国不采取不符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措施对国家间贸易关系造成阻碍并有碍于一切人权的充分实现,

铭记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各自最后文件中均提及这一问题,

重申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感关切尽管大会和近来举行的主要联合国会议都就这一问题通过了决议且有悖于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然单边胁迫措施却继续受到推进并予执行,由此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它们的域外影响,从而对各国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造成额外的阻碍,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4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6/45 和 Add.1),

1. 再次吁请各国不采取或执行不符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措施,尤其是具有胁迫性、能产生域外影响的单边措施,盖此等措施对各国间贸易关系构成阻碍,从而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发展权利;

2. 反对将此等措施作为手段使用,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此等措施对实现它们人口中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等广大群体的所有人权均有不利影响;

3. 在此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俾以他们据此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4. 还重申诸如粮食和医药等必需物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施加政治胁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形下一国人民不得被剥夺其维持生活的资源;

5. 赞同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准则,根据这些准则,单边胁迫措施是对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种阻碍;
6. 敦促落实《发展权利宣言》工作组在其事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中考虑到单边胁迫措施的不利影响;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关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的职责中适当注意本决议并给予急切考虑;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查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